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27
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刚果共和国

本文件包含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刚果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2009 年	9.7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生产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9.7				9.7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数) :	10.1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10.14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6.59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4		0.4		0.8
	供资 (美元)	51,000		34,000		85,0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额 (估计数)			暂缺	暂缺	10.14	10.14	9.13	9.13	9.13	9.13	9.13	6.59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0.14	10.14	9.13	9.13	9.13	9.13	9.13	6.59	暂缺
申请的基本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5,000		30,000			40,000		25,000		35,000	175,000
		支助费用	5,850		3,900			5,200		3,250		4,550	22,75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00,000					75,000					175,000
		支助费用	9,000					6,750					15,750
申请的基本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14,850		3,900			115,000		25,000		35,000	350,000
申请的基本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59,850		33,900			11,950		3,250		4,550	38,500
申请的基本资金总额 (美元)			14,850		3,900			126,950		28,250		39,550	388,500

(七) 申请第一次付款的供资额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5,000	5,85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供资申请:	按照上文所示核准第一次供资额 (2011 年)
秘书处建议:	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刚果共和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申请，其总费用是最初提交的 350,000 美元（不含各机构的支助费用）。刚果共和国政府请求为环境规划署提供 175,000 美元外加 22,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为工发组织提供 175,000 美元外加 15,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在 2020 年前实现 35% 的削减量。
2. 向本次会议申请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同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即：为环境规划署提供 45,000 美元，外加 5,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为工发组织提供 100,000 美元，外加 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刚果共和国为控制其领土内的氟氯烃进口和运销制订了立法、监管和法律框架。尽管现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包括公布年度配额，但 2012 年前不会出台氟氯烃配额制度。这个框架要求由持证的技术人员从事制冷设备的维修服务工作；控制进出口以及再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的设备，并从 2003 年 12 月起禁止出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废弃设备。国家立法还得到了在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主持下的次区域条例的支持，该次区域条例协调对受管制物质，包括次区域内氟氯烃的管理。
4. 国家臭氧机构隶属可持续发展、林业经济和环境部，负责执行、监测和评估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它还负责协调与国家臭氧委员会以及所有参与执行国家臭氧方案的其他伙伴的咨询事宜。

氟氯烃消费量

5. 调查结果显示，该国制冷维修和空调装置使用 HCFC-22 的数量最高。刚果共和国 HCFC-22 的总消费量呈一般上升趋势。2005 至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每年增长 8%。
6. HCFC-22 的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127.4 公吨（7.01 ODP 吨）增至 2009 年的 176 公吨（9.7 ODP 吨）。2009 年之所以增加 8.7% 是由于在各省建设现代城市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调查还显示，该国一共安装了大约 54,185 台空调机，35 台中央空调以及 27,113 台商业和工业制冷设备。
7. 按照比 2009 年消费量增加 9.5% 计算，2010 年刚果共和国的氟氯烃消费量估计达 192.7 公吨（10.6 ODP 吨）。表 1 列明从该调查摘录的氟氯烃消费量以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

表 1: 2005 至 2009 年 HCFC-22 消费量

年	第 7 条		调查结果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2005 年	127.4	7	127.4	7
2006 年	137.8	7.6	137.8	7.6
2007 年	149	8.2	149	8.2
2008 年	161.9	8.9	161.9	8.9
2009 年	176	9.7	176	9.7

8. 刚果共和国政府能够支持该国各地区建立制冷设备技术员协会。这些协会仍继续运作，并参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设备，例如适用于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的回收机、充电站、工具箱和识别器，也可用于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些设备仍将继续使用。

9. 刚果共和国经济呈增长趋势，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价格逐渐下降，根据这些情况并按照 2009 至 2020 年不受控制的增长前景，刚果共和国的氟氯烃消费量预计年均增长 8%。表 2 列明 2009 至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报。

表 2: 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报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到限制	公吨	176	192.7	192.8	192.8	184.4	184.4	165.9	165.9	165.9	165.9	165.9	119.8
	ODP 吨	9.70	10.60	10.60	10.60	10.14	10.14	9.12	9.12	9.12	9.12	9.12	6.59
没有受到限制	公吨	176	192.7	208.2	224.8	242.8	262.2	283.2	305.9	330.3	356.8	385.3	416.1
	ODP 吨	9.70	10.6	11.45	12.36	13.35	14.42	15.58	16.82	18.17	19.62	21.19	22.89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10. 刚果共和国的家用、商业和工业制冷业使用氟氯烃。下表 3 列明 2009 年该国制冷维修业的制冷剂消费量。

表 3: 2010 年次级行业的制冷剂消费量

制冷设备	总台数	注入量 (吨)		维修业消费量/年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空调 (一体式/分体式系统)	54,185	100.2	5.51	78.75	4.33
中央空调	35	0.7	0.04	0.49	0.03
商业和工业制冷	27,113	138.9	7.64	113.50	6.24
共计	81,333	239.8	13.19	192.74	10.60

11. 按照分体式系统 80%、立式空调 70%、中央空调 70%、冷藏室 60%、制冰机 90% 以及陈列柜 75% 的泄漏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设备的维修需求进行了估计。

12. 关于HCFC-22的价格，调查结果显示，它们比R-134a、R-404A和R-600A等替代制冷剂的价格低。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3. 该国氟氯烃履约基准的估计数是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176 公吨（9.7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192.7 公吨（10.6 ODP 吨）的平均数计算得出的，从而得出估计基准为 184.4 公吨（10.1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4. 刚果共和国政府提议在 2013 年按照 184.4 公吨（10.1 ODP 吨）的估计基准冻结氟氯烃消费量，并逐步减少氟氯烃的消费量，即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前分别减 10% 和 35%。

15. 刚果共和国的战略包括通过培训研讨会以及在职业培训学校的课程中介绍空调设备维修领域良好做法的方式，发展利益攸关方，如制冷设备技术员的能力。政府还将协助工业、商业、维修业和家用行业内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所有者转用不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16. 进一步具体而言，刚果共和国政府将制定并实施以下活动，以实现其履约目标：

- (a) 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便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运销和消费。就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法、生效的新规定以及识别所有氟氯烃液体的方法向海关官员提供进修培训；
- (b) 面向约 15 名未来的培训员、200 名制冷设备和空调技术员实施能力建设方案，提供制冷领域的良好做法，也就是利用碳氢化合物和使用氟氯烃改装技术，用 R-134a、R-404A 和 R-600A 等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剂替代氟氯烃制冷剂；
- (c) 加强职业学校，以及对转换制冷设备的做法推行奖励措施；
- (d) 提供其他设备，储备其他能效高且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制冷剂，作为无须改造设备的替代物；
- (e) 监测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各项活动的成效。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7. 据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3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500 美元，以期在 2020 年前淘汰氟氯烃 64.53 公吨（3.55 ODP 吨）。表 7 列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预算的细目分类。

表 4: 拟议活动和预算估计数

说明	机构	2011	2013	2017	2018	2020	共计
增强国家能力（海关、环境监察员、商务部），以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和运销	环境规划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增强制冷设备专家在制冷领域良好做法方面的技术能力	环境规划署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70,000
增强英才中心和主要的制冷车间，并加强对更换制冷设备实施的奖励措施	工发组织	100,000	0	75,000	0	0	175,000
监测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环境规划署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000
共计		145,000	30,000	115,000	30,000	30,000	35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8.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刚果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消费量

19.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调查结果，并指出它们符合第 7 条报告的数据。2005 至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8%（见表 1）。按照比 2009 年消费量增加 9.5% 来计算，2010 年刚果共和国的氟氯烃消费量估计达 192.7 公吨（10.6 ODP 吨）。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20. 刚果共和国政府同意将 2009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为 10.1 ODP 吨消费量的平均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为 10.1 ODP 吨。

技术和成本问题

21. 在评估氟氯烃调查所使用的方法时，秘书处指出，评估小组无法依赖海关部门的进口报单评估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澄清收集氟氯烃消费量数据所用的方法。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海关部门关于制冷设备的进口数据是以体积记录的（公斤/货币价值），因此，不太可能确定进口装置的数量。因此，调查组给出了各区运行的设备数量，并从这些数据得出该国现有设备装置的总数量。

22. 秘书处还请环境规划署提供各登记在册的进口商 2009 年和 2010 年进口氟氯烃数量的数据。环境规划署表示，由于中非经货共同体次区域实行贸易自由化，不太可能确定登记在册的氟氯烃进口商的名单。实际上，大量制冷剂都是从邻国进口的，海关官员记录了进口商品，但未提及具体进口商。

23. 秘书处还指出，海关官员经常轮换岗位；因此许多官员可能并未接受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培训。秘书处还指出，海关官员的数量超过 840 人，而该项目力图培训其中的 200 名官员。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说明，鉴于海关官员经常轮岗，并且只有部分海关官员将接受培训，如何增强培训活动的可持续性。环境规划署表示，接受直接培训的海关官员的数量受到可用资金的限制。接受培训的每位海关官员预期将在工作场所与他们的同事分享经验。此外，环境规划署目前正与中非经货共同体区域海关培训学校探讨在海关培训课程开设正规培训模块，以确保在这些学校上学的所有海关官员都能接受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的适当培训。

24. 秘书处提出了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所执行各项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并询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可在多大程度上利用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设备。环境规划署表示，该国各地区建立的制冷设备技术员协会得到了刚果共和国政府的支持。这些制冷协会预期将继续在推广良好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尽管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了设备，但是这些设备的数量仍然不足，而且有些还是废弃的设备。2009 年国家报告数据显示，由多边基金资助的培训方案覆盖了 30 名海关培训员，191 名海关官员，35 名技术员培训员以及 220 名制冷设备技术员。

25.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表 4 显示，商定执行刚果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需供资为 350,000 美元（不含机构支助费用）并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各项活动，第一阶段要求到 2020 年前削减 35%。有了这些资源，该国在 2020 年底前可淘汰氟氯烃 64.53 公吨（3.55 ODP 吨）。支助费用总额为 38,500 美元，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22,750 美元和作为合作机构的工发组织的 15,750 美元。

共同出资

26. 根据第 54/39 (h) 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刚果共和国政府表示，项目提案正在编制之中，供提交其他供资机构，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清洁发展机制以及促进能效组合的各种资金来源。

对气候的影响

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气候影响，但刚果共和国规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该国维修业严重依赖使用碳氢化合物的情况显示，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所估计的那样，不会将 7,484.80 吨二氧化碳当量排入大气中。但是，秘书处目前无法对其气候影响进行量化评估。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数

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8.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35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20 年申请供资的总额为 388,500 美元，其中包括业务计划所涉总额内的支助费用。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10.1 ODP 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刚果共和国在 2020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350,000 美元，其中不包括支助费用。

协定草案

29. 刚果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3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刚果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1 年至 2020 年，总额为 388,50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175,000 美元和 22,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工发组织的 175,000 美元和 15,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刚果共和国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0.1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刚果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刚果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159,85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45,000 美元和 5,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工发组织的 100,000 美元和 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刚果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刚果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5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任何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0.1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0.14	10.14	9.13	9.13	9.13	9.13	9.13	6.5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0.14	10.14	9.13	9.13	9.13	9.13	9.13	6.5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定的供资 (美元)	45,000		30,000			40,000		25,000		35,000	17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850		3,900			5,200		3,250		4,550	22,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75,000					17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00					6,750					15,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45,000		30,000			115,000		25,000		35,000	35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850		3,900			11,950		3,250		4,550	38,5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59,850		33,900			126,950		28,250		39,550	388,5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5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6.59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

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